



韓國設計保護制度及發展概況介紹

徐銘峯*、黃振榮**

壹、前言

隨著近年來中國的崛起，韓國與我國同樣面臨了產業大量外移的窘境，若再不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勢必會在新世紀的經濟賽局中被邊緣化，為擺脫已不具競爭力的傳統製造業形態，韓國政府在考察了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的企業行銷策略後，深知只有設計強國才等於是經濟強國，是以近 10 年來十分重視培育設計產業的大環境，其在 2000 年便提出了“設計韓國”的戰略口號，並建立許多相關的措施來扶持韓國設計產業能力。

自 1961 年 12 月開始實施設計保護法後，隨著近年來韓國設計產業的蓬勃發展，其成效也反映在年年增長的設計申請量上。此外韓國政府當局為強化其國際競爭力，在設計保護制度上，不斷的配合國內外產業趨勢與需求進行調整。自 2001 年起韓國的設計保護法平均每年即修改一次，近三年來，更是以每年修正兩次的頻率廣續進行。雖然韓國設計保護制度早期大體師承日本，然而隨著韓國政府當局不斷的參酌各國設計保護制度以及配合國內產業形態之

收稿日：98 年 11 月 23 日

* 作者原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發展而修正，近來已發展出極富彈性以及多元化的工業設計保護制度。韓國設計保護制度近年來較為重要的變革，分別是在 1995 年導入設計申請公開制度（下稱申請公開）；1997 年針對流行性較高的紡織品以及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實施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並導入無實體審查註冊後之異議請求制度；為避免第三人僅盜用整體設計之一部分的紛爭，並基於物品的部分設計之創作價值亦有受保護的必要，於 2001 年開放部分設計的保護，此外配合部分設計的開放保護，同時導入後申請設計若相同或近似於先申請設計之部分之保護除外規定；2004 年將「設計法」改稱為「工業設計保護法（下稱設計保護法）」，另基於韓國通訊產業高度發展，其所伴隨的是許多面板顯示介面設計產業的興起，而字體設計在人機介面上係屬十分重要的一環，據估計韓國每年在字體設計市場總市值高達 3000 億韓圓（約 79 億台幣）¹，爰將「書體」擬制於物品的定義中，並列為設計保護的標的。韓國在現今國際設計保護制度體系中，形成了十分罕見的實體審查與無實體審查同時並行的雙軌制，加以韓國有許多迥異於其他國家之作法，容有探討介紹之餘地。

¹ 財団法人 知的財産研究所，「諸外国におけるタイプフェイスの保護の現状と問題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平成 18 年度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問題調査研究報告書，平成 19 年 3 月。



貳、設計保護制度

一、韓國設計保護的基礎要件

(一) 保護的標的

設計保護法第2條前段規定，設計，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並透過視覺而產生美感印象。依其定義及審查基準之規定，設計必備以下三項要素：

1. 物品性

設計保護法所述之「物品」必須是獨立性的具體物品，且必須符合有體動產之原則。故諸如不動產、未具有一定形體者（如：氣體、液體、光、熱等）、不能獨立交易之物品者（如：瓶口）均不得取得設計註冊²。

2. 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作為視覺訴求

「形狀」係指該物品在空間中占有一定輪廓；「花紋」係指呈現在物品外觀的圖樣、非屬線條之色以及其色彩交界間的陰影部；「色彩」係指物體藉由光的折射，而在人類網膜所產生的視覺刺激，在設計保護法中，透明色以及金屬色亦被涵蓋於色彩的定義中³。

²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2條②第1号。

³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2條②第2号。



3. 富有美感

從觀察物品的過程中須能感受到美感，故對於以機能作為目的或是造成視覺上雜亂感之設計不能被稱為具有美感⁴。

物品之部分（部分設計）及書體（style of calligraphy）是可以作為設計保護之標的。部分設計係指物品中部分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認定為部分設計⁵：

- (1) 對於僅是花紋、色彩的結合或是物品形態的外輪廓表現。
- (2) 該設計不能與其他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
- (3) 一組物品之部分設計。

前述書體依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之 1 規定，係指用於紀錄、表示或印刷且具有共同特徵之一組書寫樣式（包含數字、記號、符號）。亦即字體設計必須依附於排版機器、電子計算機以及電子媒體中，以顯示被記錄之電子資訊、數位字體以及印刷字體。其可以是一組韓文書體（限 500 字以內）、一組英文字書體（含大、小寫字母）、一組外國文字書體、一組數字書體、一組特殊記號書體或是一組漢字書體（中學指定學習之 900 字以內）⁶。

⁴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 2 條②第 4 号。

⁵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 2 條③。

⁶ 參考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樣式 6 規定。



(二) 註冊要件

設計保護法第5條⁷規定，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案除必須是可供產業利用之設計外，尚必須具備新穎性及非創作容易性。

1. 產業利用性

係指該設計具有採用工業生產方法量產出同一物品之可能，並不限於是採用機械或是手工生產的手段，前述「量產出同一物品之可能」並非指完全相同，而是指具有相當程度的同一性⁸。

2. 新穎性

韓國係採絕對新穎性，亦即該設計除主張優先權或新穎性優惠期外，於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韓國境內或外國為公眾所知悉或公開使用即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另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是以電子形式公開者亦然。前述「公眾」係指不特定多數人，若在設計公

⁷ (1) 凡可供產業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取得登錄：
(i) 該設計申請前已於韓國境內或外國為公眾所知悉或公開使用者。
(ii) 該設計申請前已見於韓國境內或外國之刊物或是以電子型式公開者。
(iii) 與(i)、(ii)設計近似之設計。
(2) 設計雖無第(1)項所列情事，但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容易創作，且該設計係基於前項(i)、(ii)所作的結合、或該設計係結合申請前於韓國境內公知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仍不得取得登錄。
(3) 設計雖無第(1)項所列情事，但與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公開公報)或公告(設計公報)之物品說明、圖面、照片或樣品之一部相同或近似，仍不得取得登錄。

⁸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3條。



知或公開使用之日與該設計申請日為同一日時，其設計公知或公開使用與該設計申請之時、分、秒先後有不明確的情況，則不得認定為喪失新穎性。

3. 非創作容易性

就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案而言，非創作容易性判斷的基準係指該設計所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公知、公用之設計或周知之形狀、花紋而容易完成該設計時，即不得取得註冊。前述「公知、公用之設計」係指在國內外公開知曉、公開實施之設計、公開發行刊物揭載之設計或使公眾可藉由電子形式利用之設計；「周知之形狀、花紋」係指於韓國報章媒體已廣為人知曉之形狀、花紋。

惟若將前述公知、公用之設計或周知之形狀、花紋加以精確利用、轉用而非僅是單純的模仿或是選擇性的加以增刪組合，進而使該設計整體觀之產生嶄新美感者，仍可取得設計註冊⁹。

4. 擬制喪失新穎性與新穎性之優惠

韓國擬制喪失新穎性（擴大先申請原則）規定，與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公開公報）或公告（設計公報）之物品說明、圖面、照片或樣品之一部相同或近似，亦不得取得註冊。

⁹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5條①。



設計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設計註冊申請權人因己意或違反設計註冊權利者本意，而有為公眾所知悉、公開使用、已見於刊物或是以電子形式公開，自該設計有前揭之情事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不受第 5 條第 1 項（新穎性）及第 2 項（創作性）規定之限制。任何人欲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應於申請設計註冊時向韓國智慧財產局長官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設計註冊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證明相關事實之文件。

（三）排除保護之設計

除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外，設計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以下設計仍不得取得註冊：

1. 設計相同或近似於國旗、國徽、軍旗、軍飾、勳章、公共組織之徽章及獎章、外國國旗及國徽或國際組織之證明或標誌者；
2. 設計之含意或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例如違反人倫、社會風俗、低俗、令人嫌惡或侮辱特定國家之國民及國家元首肖像之設計；
3. 設計有與他人業務相關物品產生混淆之虞者，例如第三人之著名商標、服務標章、團體標章；
4. 設計係為確保物品機能或標準所不可欠缺之形狀，但花紋及色彩不在此限。



(四) 一般申請規定

韓國對於設計註冊申請之規定，茲臚列於下：

1. 申請文件

有關設計申請之程序規定，主要規範於設計保護法第 9 條，其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書

欲取得設計註冊者必須將下列事項登載於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書或無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書向韓國智慧財產局長官申請：

- A. 申請人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則為公司名稱與營業所）；
- B. 代理人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如為專利事務所，則為事務所名稱與營業所以及指定代理人姓名）；
- C. 該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對象；
- D. 該申請是獨立設計註冊或是類似設計註冊申請；
- E. 原設計註冊或申請案號（僅有在申請人以同法第 7 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類似設計註冊時）；
- F. 設計創作人姓名、住居所；
- G. 主張優先權聲明。



二人以上共同參與設計之創作，應共同提出申請，且取得設計註冊之權利為共有¹⁰。

(2) 圖面

申請實體審查設計註冊或無實體審查設計註冊者，應就每一設計檢附圖面並載明下列事項：

- A. 該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對象；
- B. 設計說明與創作內容之要點；
- C. 設計序號（僅有在多標的設計申請時）。

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之圖面應包含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另設計註冊申請人亦得檢送相片或樣品以取代前揭檢附圖面之規定。

2. 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依設計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人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¹¹。符合成組設計規定者，可多個設計在同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詳見特殊申請制度之成組設計）。

¹⁰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設計註冊之權利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者提出申請。」；第 3 條第 2 項「二人以上共同參與設計之創作，取得設計註冊之權利為共有。」

¹¹ 韓國工業設計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請設計註冊，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採無實體審查註冊之設計申請案，設計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¹²，得在同一申請案中同時提出 20 個以下設計（下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此乃設計保護法針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的例外規定，惟適用複數設計註冊申請之設計範圍必須是屬於相同分類之物品，其分類與商業、工業及能源部之行政命令所指定之物品分類相同。因此，申請人欲以複數設計註冊提出申請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 A. 該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必須屬於無實體審查制所屬之類別；
- B. 該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不得超過 20 件；
- C. 該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必須是相同分類之物品。

（五）特殊申請制度

1. 類似設計（Similar Design）

設計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對於近似於取得設計權人之設計或已申請設計註冊之設計，設計權人或設計註冊申請案之申請權人應申

¹² (1) 除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外，無實體審設計註冊申請得提出 20 個以下設計（以下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在此情形下，每一設計應各別表示。

(2) 適用複數設計註冊申請之設計範圍必須局限於相同分類之物品，該分類與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商業、工業及能源部之行政命令所指定之物品分類相同。

(3) 申請複數設計註冊申請者，得於一申請案中將原設計與近似於原設計之類似設計併案申請。

(4) 除本條第 (3) 項規定外，申請複數設計註冊之設計與同一人先註冊之設計或同一人先註冊之單一設計構成近似者，得將近似於單一原設計之複數近似設計以複數設計註冊提出申請。



請為類似設計。惟對於近似於已註冊類似設計或已申請類似設計註冊之設計，則不得申請類似設計。由於韓國類似設計無法單獨主張權利，必須與原設計權共同行使，此制度與我國現行之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相同。

2. 成組設計

設計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2 個以上物品係作為成組同時使用，若其為調和之整體，得申請設計註冊。此外，前揭所指成組設計之物品，應以商業、工業及能源部之行政命令所指定者為限。另依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目前得申請為成組設計之類別共計 31 類。前述「同時使用」係指當使用其中一個物品時，在使用者的觀念中會預期使用到屬於該成組物品類別中的其他物品，而非指在任何時刻都必須同時使用到成組的所有物品¹³。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指出成組設計應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為之¹⁴：

- (1) 該成組設計必須是商業、工業及能源部所頒布「組物設計・構成物品表」中之類別，例如：一組吸煙用具或是一組筆具等等。
- (2) 必須是符合前述類別之構成物品，例如：一組吸煙用具必須

¹³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 15 條第 1 項。

¹⁴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 15 條第 2 項。



包含打火機、煙盒、煙灰缸及支撐台中至少 2 種（含）以上構成物品；一組筆具必須包含自動鉛筆、原子筆及鋼筆。

（3）成組設計具有統一性

成組設計具有統一性之認定，可以分為下列三種態樣：

- A. 各構成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係採相同的表現手法，進而使成組設計被認定為具有統一性。
- B. 各構成物品相互結合後表現出統一之形狀、花紋，進而使成組設計被認定為具有統一性。例如：一組吸煙用具中之打火機、煙盒、煙灰缸及支撐台相互結合後，呈現出烏龜的形狀。
- C. 各構成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具有與故事情境關聯之印象，且結合後進而使成組設計被認定為具有統一性。例如：與「龜兔賽跑」童話（傳說）有關的各構成物品。

另成組設計係由全體物品構成為單一設計權，每一物品不得單獨主張其權利，因此在申請註冊時，並不要求各個構成物品是否符合新穎性、非創作容易性等要件，而係以整組物品所構成之意匠權全體作為判斷是否符合具有註冊要件之主體¹⁵。

¹⁵ 韓國部分設計及成組設計之申請須知 II.1 成組設計制度概要。



3. 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

韓國為周延對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以及流行性設計之保護，於1997年導入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按舊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度的物品對象計有B1（衣物）、C1（寢具）、F3（辦公用紙、印刷品）、F4（包裝紙、包裝容器）、L1（紡織品）等5大分類。基於執行成效十分良好，2007年6月29日新修正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中另納入A1（食品）類別及得以短暫顯示於液晶畫面之物品類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依附之物品）¹⁶。目前透過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取得設計權之期間，從申請日起算平均僅須耗時2至3個月。

依設計保護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無實體審查註冊設計申請案形式審查時，僅須審查其是否符合產業利用性及非創作容易性中對於該設計所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於韓國已廣為人知曉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而容易完成之規定¹⁷。

¹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2009年1月1日生效），
<http://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90868>。

¹⁷ 韓國工業設計審查基準第5條②。



表 1-2 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的物品類別

物品群	大分類
食品	A1 (食品)
服裝及服飾用品	B1 (衣物)
生活用品	C1 (寢具)
事務用品及販賣用品	F3 (辦公用紙、印刷品)
	F4 (包裝紙、包裝容器)
其他基礎製品	L1 (紡織品)

得以短暫顯示於液晶畫面之物品

(六) 其他

1. 秘密設計

設計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設計註冊申請人得請求秘密設計，提出請求期間以申請日至首次繳納設計註冊規費之日為限，請求秘密設計之設計註冊申請人或設計權人得縮短或延長保密期間，指定保密期間自設計權註冊日起算不得超過 3 年。申請無實體審查之複數設計註冊者，則應就每一設計各別請求。

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韓國智慧財產局長官應允許第三人請求閱覽該受到保密之設計。

- (1) 請求閱覽者已取得設計權人之同意；
- (2) 請求閱覽者是審查、無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異議、審判、再審或訴訟之當事人或參加人，且該設計與受到保密之設計相同



或近似；

- (3) 請求閱覽者明確主張已受到註冊設計權侵害警告；或
- (4) 智慧財產權審判法院請求之情形。

此外，設計註冊申請人若申請公開者，則秘密設計之請求應視為撤回。

2. 申請公開

設計保護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實體審查設計註冊申請人得請求將其申請案公開。對於請求公開之申請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外，即應將申請案公開於設計公報：

- (1)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2) 當該設計因涉及國家機密而必須保持秘密狀態者；
- (3) 自初次核准審定書或核駁審定書送達後，申請人不得請求公開。

另依同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申請公開後有以下的效力：

- (1) 申請案公開後，申請人對於他人有商業或工業實施其申請之設計或近似於申請之設計得寄發該設計已提出註冊申請之書面警告。



(2) 按前揭規定向他人提出書面警告者，申請人得自第三人知悉該設計已提出註冊申請之日起算，就申請人實施申請之設計或近似於申請之設計通常可獲得之利益請求相當之賠償損害。

(3) 前述之請求權須於申請案取得註冊後始得行使。

(七) 實體審查

1. 先前技藝檢索

設計保護採實體審查制的國家中，美國與我國是由專利審查人員就每一設計申請案進行一系列的檢索與審查作業。日本與韓國則是將檢索與審查業務區分為兩部分，日本意匠審查官搭配有一位檢索員負責先前技藝檢索，在一般情況下，意匠審查官僅就檢索員所提供之先前技藝進行比對、審查。依設計保護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韓國可將外觀設計檢索業務外包，韓國智慧財產局在審查設計註冊申請案時，可指定專門機構進行先前技藝檢索。

2. 優先審查

對於設計註冊申請案的審查順位主要是依據申請的先後順序進行審查¹⁸，然而設計保護法第 25 條之 4 及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仍針對某些特殊情況設置了優先審查制度。亦即，設計註冊申請案有以下情況者，韓國智慧財產局得要求審查人員對該

¹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案進行優先審查：

- (1) 設計註冊申請案經申請公開後，有非設計註冊申請人實施該設計，韓國智慧財產局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 (2) 依據大統領命令，認為該設計註冊申請案有緊急必要之情形；

3. 不服審查之救濟方式

設計保護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當事人對於收到拒絕就其所提出補充修正、拒絕或撤銷設計註冊之決定有不服時，應於收到決定通知謄本之日起 30 日提出再審查之請求。

二、設計權

(一) 保護期間

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設計權存續期間自註冊之日起 15 年，類似設計權存續期間期滿之日以原設計存續期滿之日為準。

(二) 權利內容

設計保護法第 63 條規定，對於商業或工業製造、讓與、租賃、輸入或要約讓與、租賃（包含讓與、租賃之展示）登錄設計或近似設計所施予之工業物品之行為，將被視為侵害設計權或排他權。



（三）設計權範圍

設計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以申請書之敘述、申請案中所附代表該設計之圖示或申請案中所附代表該設計之照片或樣品，以及代表該設計之圖式說明。

（四）設計權保護範圍之請求確認

為明確設計權保護範圍，韓國設有十分特殊的確認設計權保護範圍審判制度，依設計保護法第 69 條規定，設計權人、專屬被授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就設計註冊請求設計權保護範圍之確認審判。

（五）設計權效力

設計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設計權人對於以工商業性地實施其設計或近似之設計專有排他權，惟不適用於專屬被授權人實施其設計或近似於該設計。經由無實體審查制所取得之設計權，其權利範圍之界定以及實施方式與實體審查制相同。

類似設計權之效力，設計保護法第 42 條規定，類似設計之設計權應結合原設計之設計權共同行使之。

（六）設計權效力限制

設計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設計權效力不及於下列各項：

1. 為研究或實驗而實施該註冊之設計；



2. 僅由大韓民國經過之船隻、航空器或交通工具或使用於船隻、航空器或交通工具之機械、器具、裝置或其中附屬物；或
3. 設計註冊申請案提出時已在大韓民國存在之相同物品。

另書體設計經註冊後成為設計權，其設計權效力不及於：

1. 以一般程序如打字、排版或印刷實施該書體；
2. 以前項方式實施該書體所產生之結果物。

(七) 設計權移轉

1. 設計註冊申請權移轉

設計保護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設計註冊申請權得進行移轉，惟原設計與類似設計註冊申請權必須共同移轉，且設計註冊申請權不得設定質權。另設計註冊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將持分單獨讓與。

2. 設計權之轉讓與共有

設計保護法第 46 條規定，設計權得轉讓，惟類似設計之設計權應與原設計之設計權一併轉讓。

另設計權若為共有，各共有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將其持分轉讓他人或設定質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各別實施其設計或近似之設計。此外，各共有人未經其



他共有人同意，不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對於註冊設計權為複數設計時，得就每一設計權進行分割及讓與。

三、無效審查及上訴

(一) 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之異議及上訴

為維持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之設計權品質，韓國對於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設有異議制度，設計保護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無實體審查註冊設計自設計權設定註冊之日起至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任何人認為該設計權有不符設計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向韓國智慧財產局提出異議；對於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之設計亦得就每一設計提出異議。

目前無實體審查註冊設計異議由三位審查人員組成之合議庭審查及決定，其中有一位將被指定做為審查長。另為加速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設計權異議之審判時效性，設計保護法第 29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對於無實體審查註冊設計異議成立或未成立之決定均不得提起上訴。

(二) 設計註冊（含實體審查制度及無實體審查制度）之無效審判及上訴

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對設計註冊提出無效審判之請求；對於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之設計亦得就每一設計提出請求。另依第 73 條規定，對於最終確定之審判決定不服之當事人，均得提起再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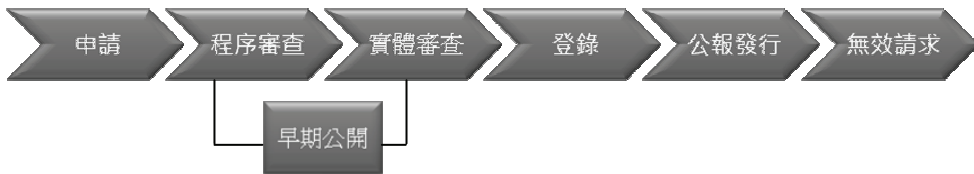


韓國無實體審查制與實體審查制之申請審查流程：

無實體審查設計制度



實體審查設計制度



四、實體審查制度與無實體審查制度之比較

韓國設計保護制度配合不同產業需求，創設了實體審查與無實體審查並存之設計審查制度，以下針對兩種制度規定之差異列表說明如表 1-3。



表 1-3 韓國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及實體審查註冊制度比較表

		無實體審查制度	實體審查制度
設計保護的基礎要件	保護的標的	A1 (食品)、B1 (衣物)、C1 (寢具)、F3 (辦公用紙、印刷品)、F4 (包裝紙、包裝容器)、L1 (紡織品) 等 6 大分類以及得以短暫顯示於液晶畫面之物品	A1 (食品)、B1 (衣物)、C1 (寢具)、F3 (辦公用紙、印刷品)、F4 (包裝紙、包裝容器)、L1 (紡織品) 等 6 大分類以及得以短暫顯示於液晶畫面之物品外之所有類別
	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11)		V
	複數設計註冊申請 (§11 之 1)	V	
	註冊要件 (§5)	產業利用性、非創作容易性(僅須審查該設計是否符合所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於韓國已廣為人知曉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而容易完成之規定)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非創作容易性
	新穎性優惠期 (§8)	6 個月	
	類似設計 (§7)	V	V
	成組設計 (§12)	V	V
	秘密設計 (§13)	V	V
申請公開 (§23 之 1)		V	
設計權	保護期間 (§40)	自註冊之日起 15 年，類似設計權存續期間期滿之日以原設計存續期滿之日為準	
	設計權效力 (§41、§42)	無實體審查註冊制度與實體審查註冊制度具有相同之設計權效力，類似設計之設計權應結合原設計之設計權共同行使之	
	設計權保護範圍 (§43)	以申請書之敘述、申請案中所附代表該設計之圖式或申請案中所附代表該設計之照片或樣品，以及代表該設計之圖式說明為準	
	權利限制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究或實驗而實施該註冊之設計； · 僅由大韓民國經過之船隻、航空器或交通工具或使用於船隻、航空器或交通工具之機械、器具、裝置或其中附屬物； · 申請案提出時已在大韓民國存在之相同物品； · 書體設計權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一般程序如打字、排版或印刷實施該書體； · 依前述方式實施該書體所產生之結果物。 	
請求無效	異議 (§29 之 1)	V (不得上訴)	
	無效審判及上訴	V (得上訴→專利法院→最高法院)	



參、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暨審查效能概況

專利申請案量是衡量一個國家創新活動的重要參考指標，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數量近年來均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即使歷經 2008 年年底全球金融風暴，韓國在發明專利以及商標申請案均有下降的情況下，然設計註冊申請量卻不減反增¹⁹。這意謂著韓國企業已逐漸充分體認到藉由設計權保護可作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重要利器，此外經由確保授予創作人設計權來促進該國的經濟活力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亦是韓國智慧財產局不斷努力的目標。本段簡要介紹韓國近幾年來的設計註冊申請案量趨勢外，及說明與審查效能有關的審查期間、審查人力與處理案件數。

一、設計註冊申請量

韓國近年來的設計註冊申請案概況(如圖 2-1²⁰所示)，由於韓國近年來以國家的力量大力扶持國內設計產業，使得設計註冊申請案量每年均不斷成長，其設計註冊申請案量早在 2003 年即已穩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大陸、歐盟，並超出日本與美國甚多。就整體而言，儘管設計註冊申請案成長率到近兩年來有微幅下修之情形，然整體上仍維在成長的趨勢。

¹⁹ 韓國智慧財產局，【Promoting a policy that can create strong design rights focusing on users】，2009-05-20/官方新聞，<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2009/09/17)。

²⁰ 2008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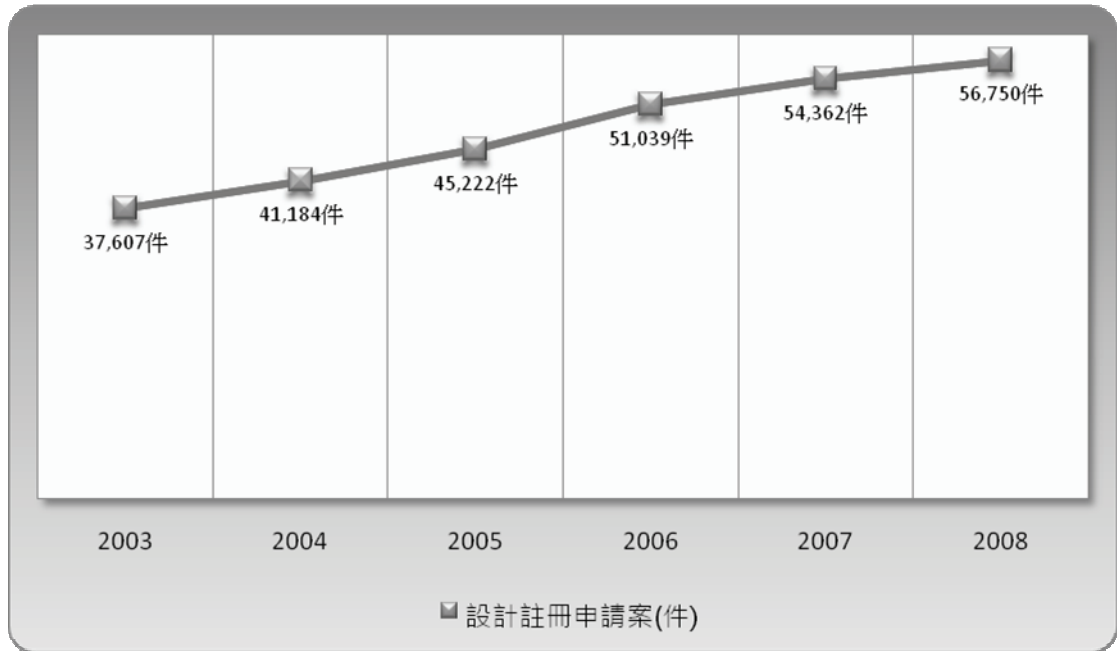


圖 2-1：2003 年-2008 年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趨勢

表 2-1：2004 年-2008 年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之比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設計註冊申請 案成長率 (%)	9.5	9.8	12.8	6	4.3



二、審查期間（含首次審查通知期間及平均審結期間）

韓國近年來的首次審查通知及平均審結期間（如圖 2-2²¹所示），均呈現明顯縮短之趨勢，尤其首次審查通知期間之縮短更是明顯，由 2002 年平均 7.3 個月到 2008 年平均 5.6 個月。儘管近年來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量屢創新高，然截至 2008 年，韓國對於設計註冊申請案之平均審結期間仍可縮短至 7.1 個月左右，是目前針對設計保護制度採實體審查制國家中最短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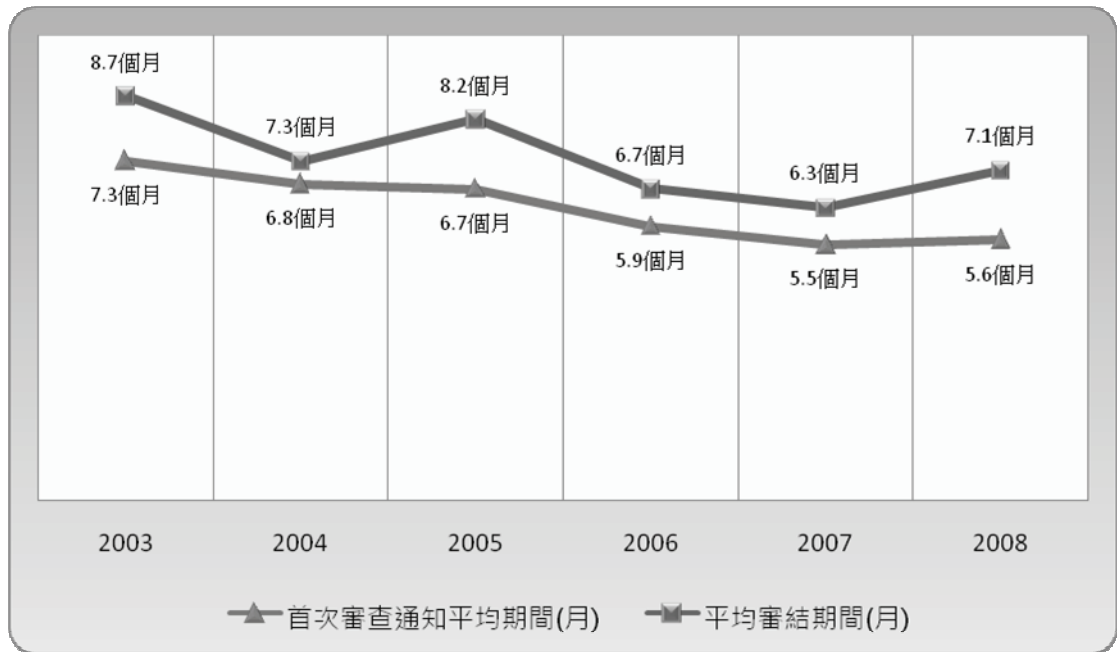


圖 2-2：2003 年-2008 年韓國設計註冊首次審查通知期間/平均審結期間趨勢

²¹ 同註 20。



三、審查人力與處理案件（首次通知）數

韓國設計審查人員除 2004 年增加 8 位設計審查人員外，近年來在數量上並無過大變動，其設計審查人員數量始終控制在約 26 人至 27 人左右（如表 2-2 所示），然而在處理設計註冊申請案件（First Action，首次通知）部分，卻有極大的變化（如圖 2-3 所示），自 2003 年至 2005 年這 3 年間，其處理案件量並無太大起伏，惟 2006 年起處理案件數大幅增加，2007 年設計註冊申請案之首次通知高達 5 萬 6 千餘件，較 2006 年多出約 1 萬件的案量，成長率高達 21.1%，惟 2008 年處理案件數量卻下降了一成多²²。

表 2-2：2004 年-2008 年韓國設計審查人員數量之比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設計審查 人員數量	18	26	26	27	24

²² 同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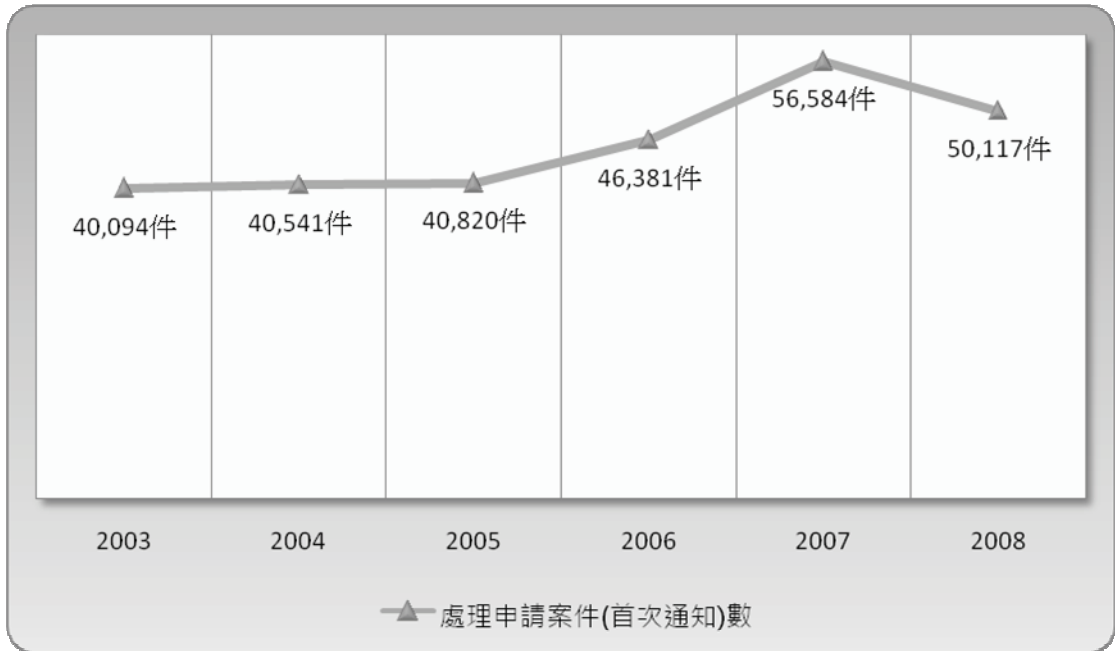


圖 2-3：2003 年-2008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處理設計註冊申請案件（首次通知）趨勢

表 2-3：2004 年-2008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處理設計註冊申請案件（首次通知）成長比率比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處理申請案件 數成長率 (%)	-0.8	-0.2	15.1	21.1	-11.4

四、小結

前述內容主要係針對韓國現行的設計註冊申請案、審查期間以及審查效能部分進行簡要概述，透過相關數據的研析與簡要敘述，以瞭解近年來韓國設計註冊之申請及審查概況。綜上所述，本文選取前述相關較重要數據資訊整理為表 2-4。



表 2-4：2003 年-2008 年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審查期間以及審查效能之比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設計註冊申請案 (件)	37,607	41,184	45,222	51,039	54,362	56,750
首次審查通知期間 (月)	7.3	6.8	6.7	5.9	5.5	5.6
平均審結期間 (月)	8.7	7.3	8.2	6.7	6.3	7.1
設計審查人員數量 (人)	—	18	26	26	27	27
處理設計註冊申請案件 (首次通知) 數量	40,094	40,541	40,820	46,381	56,584	50,117

肆、韓國設計註冊規費及金額

在產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申請人基於商業戰略布局考量，可能必須在產品生產國、銷售市場國、競爭對手所在國及潛在市場國進行專利布局。然而過高的申請規費及年費除了會降低申請人申請專利以及維持專利權意願，本段係有關韓國設計註冊的行政規費狀況說明，韓國設計註冊費用結構主要可分為申請費、審查費以及年費三大部分。



一、申請費

韓國設計註冊就實體審查與無實體審查各有不同的收費標準，此外申請時對於採紙本或是電子送件申請者亦有不同的計費方式，其申請費用如下表：

表 3-1：韓國設計註冊申請費比較表

	電子申請	紙本申請
實體審查	60,000 韓圓	70,000 韓圓
無實體審查	45,000 韓圓（每一設計）	55,000 韓圓（每一設計）

※ 韓國無實體審查制允許複數設計在一案中註冊申請，費用計算係以每一設計作為計算單位。

二、審查費

韓國設計註冊不論是實體審查制或無實體審查制均規定必須繳納審查費，在實體審查制部分，由於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原則，是以每一申請案之審查費是 20,000 韓圓；在無實體審查制部分，由於允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是以費用計算係以每一設計 20,000 韓圓作為計算單位。此外，申請人若請求優先審查（Preferential Examination）尚必須繳納 70,000 韓圓。

三、年費

依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設計權存續期間自註冊之日起 15 年。申請人欲取得設計權，必須先繳納第 1 至 3 年的註冊年費，嗣後可採一次付清、一次繳納一年或數年年費之方式辦理，其年費金



額如下：

- (一)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 25,000 韓圜。
- (二)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 35,000 韓圜。
- (三) 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 75,000 韓圜。
- (四) 第 10 年至第 12 年，每年 140,000 韓圜。
- (五) 第 13 年至第 15 年，每年 210,000 韓圜。

四、小結

我國新式樣專利之規費結構並未將審查費另外計算，若將韓國的申請費與審查費相加並與我國的新式樣專利申請費用（含審查費）與領證/公告費用相加之後比對，我國在取得新式樣專利的費用明顯高於韓國。在維持年費部分，我國的新式樣專利年費除第 1 至第 3 年年費約為韓國的 3.7 倍以外，自第 4 年開始，我國年費均高出韓國 4.5 倍以上，在第 4 至第 6 年年費更高達 5.3 倍，即便我國對於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設有年費減免機制，然減免後之年費仍高出韓國甚多，是否有必要就目前新式樣申請規費及年費之收費結構再作通盤性的檢視與調整，是牽動我國未來新式樣申請案量增減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 3-2：台灣/韓國設計註冊收費項目及金額比較表

		申請費		審查費	領證/ 公告費	年費				
		電子	紙本			1-3 (每年)	4-6 (每年)	7-9 (每年)	10-12 (每年)	13-15 (每年)
韓國	實體 審查	60,000 韓圓 (約 NT\$ 1,600)	70,000 韓圓 (約 NT\$ 2,400)	20,000 韓圓 (約 NT\$ 530)	/	25,000 韓圓 (約 NT\$ 670)	35,000 韓圓 (約 NT\$ 950)	75,000 韓圓 (約 NT\$ 2,000)	140,000 韓圓 (約 NT\$ 3,750)	210,000 韓圓 (約 NT\$ 5,600)
	無實體 審查	45,000 韓圓 (每一設計) (約 NT\$ 1,200)	55,000 韓圓 (每一設計) (約 NT\$ 1,470)	20,000 韓圓 (約 NT\$ 530)						
台灣	實體 審查	NT\$ 3,000			NT\$ 1,000	NT\$ 2,500	NT\$ 5,000	NT\$ 9,000	NT\$ 18,000	/
		取得設計權的費用				維持年費				

伍、近期動態及願景

一、近期動態

(一) 建構良好的審查環境

為強化設計註冊申請案之審查品質，韓國藉由精進其超過六百八十萬件的資料庫，以提升檢索先前技藝之效能及精確度，此外針對產品設計之外形進行更進一步的形態分類。



(二) 協助國內產業強化其設計能力

韓國智慧財產局藉由開發「設計地圖 (디자인맵) ²³」系統以強化設計產業的競爭力，該系統係以分析設計註冊申請案以及產品設計趨勢的方式協助企業在產品開發階段擬訂設計策略，此外亦可達到避免造成侵害他人設計權之目的。目前「設計地圖」收錄了 56 種物品別，由於韓國設計界對於此系統反應十分良好，是以韓國智慧財產局預計在 2010 年將收錄之物品類別增至 70 種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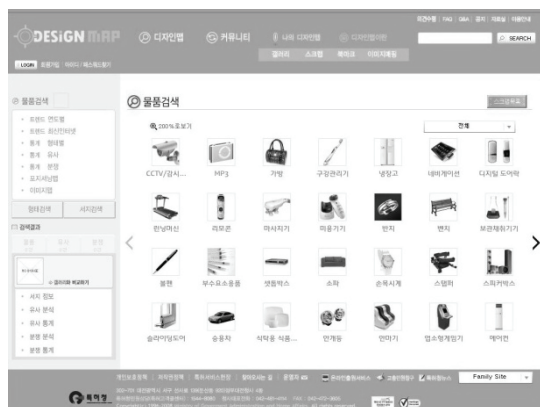


圖 4-1 韓國設計地圖系統主頁



圖 4-2 韓國設計地圖系統產品設計趨勢演進圖 (以 MP3 為例)

²³ <http://www.designmap.or.kr/>。

²⁴ 2009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白皮書。



圖 4-3 韓國設計地圖系統產品設計分析表
(以 MP3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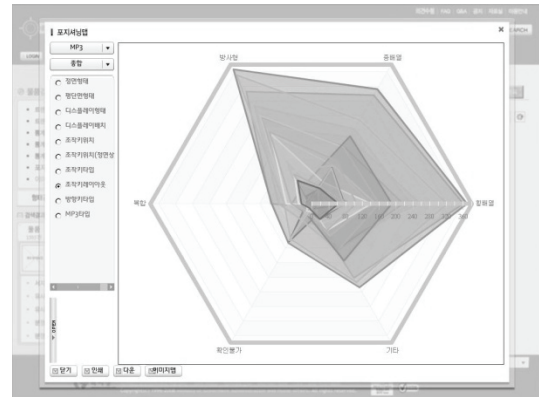


圖 4-4 韓國設計地圖系統產品設計雷達分析圖
(以 MP3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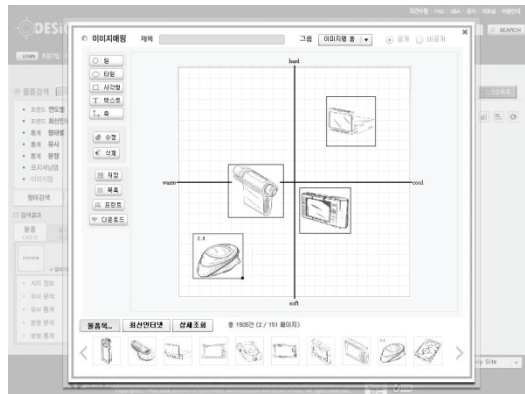


圖 4-5 韓國設計地圖系統產品設計地圖
(以 MP3 為例)

韓國智慧財產局在設計保護制度的努力上，不僅積極提升審查與電子化建制能力，更將觸角深及民間中小企業 (SMEs)，審查人員亦可透過網路視訊的平台訪視具有高度設計潛力的企業，並就智慧財產權管理提供其專業意見。



二、願景

為支持並強化韓國設計產業的發展，韓國智慧財產局計劃自今年（2009）全面提升「建設強化設計權方針（Policy for creating strong design rights）」的規模。該方針將把目前的設計保護制度提升到另一更高層次，主要是簡化設計申請程序、強化設計權保護以及減輕取得國外設計權之負擔。

（一）簡化設計註冊申請程序

為簡化整個申請註冊程序，爾後對於不影響實質內容之修正（如圖面間比例不一致），審查人員將有權修改圖面編排使其更為清楚明瞭，且日後取得之設計權仍將被視為有效。

（二）強化設計權保護

有鑒於目前設計權之範圍過於狹窄，致使將先前設計僅要作出細微的改變即可被認定為新設計，是以韓國智慧財產局擬逐漸擴張設計權範圍以解決侵權的問題。此外，為保護創作人之權益，審查時的檢索範圍將不僅限於相同之物品，尚擴及於近似物品。

（三）減輕國內申請人取得國外設計權之負擔

為強化韓國企業之設計創造在全球的競爭力，韓國智慧財產局將在2012年進行“全球設計申請制度”（



Design 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該系統將允許韓國企業以更便捷且低廉的方式取得國外設計權。在該制度下，申請人可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提出設計申請，並選擇欲註冊設計權之國家。此項便捷的程序將可以單一申請案的形式同時向多國提出申請。截至 2008 年 10 月，共有包含法國、德國等...共 54 個國家參與此制度。為了將此制度導入至韓國，韓國智慧財產局預計在今年以及 2011 年參與相關協定（有關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羅卡諾協定以及海牙協定之日內瓦公約）。

陸、結論

本文乃是以韓國之設計保護制度為探討，經由蒐集相關文獻及立法例進行個案研究，據以瞭解韓國設計保護制度之發展脈絡及近況。

儘管早期韓國與我國設計保護制度早期皆師承日本意匠制度而來，然而近年來韓國已逐漸脫離日本設計保護概念的框架，以更強烈的企圖心及創新思維面對未來的工業設計潮流，並擠身於全球智慧財產權列強之林，其成就不但反應了韓國人剛烈的民族特質，更讓許多國歐美國家不敢輕撻其鋒。韓國智慧財產局除了藉由不斷的調整設計保護制度以呼應產業界的需求外，其高度電子化的建制能力亦十分值得觀摩與學習。此外，積極為國內企業提供各產業的



未來設計趨勢和知識管理資訊，以協助企業進行專利布局，亦是「韓國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一。不容諱言，僅以智慧財產權作為的評量指標，並不足以代表最終之國家競爭力，但面對此警訊，我們必須嚴肅看待正在改變中的台韓經貿版圖事實。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在新式樣專利修法部分主要是將現行法中「新式樣」的名稱改為「設計」、擴大保護標的（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導入成組設計制度、廢除聯合新式樣另創設衍生設計制度。相較於台、韓兩國的設計保護制度，除韓國另有秘密設計、申請公開等制度外，目前最大的差異是韓國另設有無實體審查設計制度，即便我國目前的新式樣專利平均處理期間已可控制在 12 個月內，惟國內仍有學者專家以審查時程超過產品生命週期為由，建議將我國新式樣審查制度由實體審查制改採為形式審查制或是類似海牙協定的國際工業設計寄存體系，然而採形式審查制度恐有造成申請過於浮濫進而導致新式樣專利權不穩定的疑義，因此審查制度的改變一直未能納入考量。惟有鑒於國際間在外觀設計的趨勢上將隨著迎合消費者喜好不斷加速更動，另基於強化我國設計產業競爭力及健全優質化的設計保護環境，拙見以為未來我國外觀設計保護制度有必要朝著「快、恆、省」的目標邁進：

快：意謂著取得權利快速化，亦即授予新式樣專利期間應縮短，使



申請人得以在最快的時間內行使其專利權，其相關的制度包含了導入形式審查制度、優先審查制度或是類似歐盟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中的無註冊設計制度。

恆：代表新式樣專利權恆定化，亦即申請人取得之新式樣專利權必須具有高度的穩定性，以強化外界的信賴，其相關的制度主要包含了實施事前審查制度（我國現行制度）或是事後審查制度（申請人欲以新式樣專利權發動侵權訴訟時，必須先請求實體審查或是檢索報告，其類似於澳大利亞或是中國大陸現行的設計保護制度）。

省：係指申請人可在最經濟又便捷的程序下提出申請，並進行新式樣專利權管理，藉此帶動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量的提升，其具體措施包含了調降新式樣專利申請費、年費以及精進新式樣專利申請到領證公告的 E 化流程。

韓國推動設計保護雙軌制成效良好，未來在新式樣專利審查制度若有改變必要時，韓國實體審查及無實體審查雙軌設計保護制度是值得參考。可考慮將新式樣專利核准後爭議案以及侵權爭訟較少的產業類別導入無實體審查制，並朝簡便原則程序加速處理，另將節餘審查人力集中辦理我國較具產業競爭力的類別，以落實強化審查品質與縮短審查期間的目標。

日本 SONY 公司前總裁盛田昭夫說過：「我們相信未來我們的



競爭對手將會和我們擁有基本相同的技術、類似的產品性能乃至於市場價格，而唯有設計才能區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隨著台灣產業正由傳統代工的形態轉型至強調設計、研發的同時，我國設計保護制度之改革已是當前我們不得不加以正視的嚴肅課題，期待未來有更多人能一起攜手耕耘，共同為建置完善而周延的設計保護環境而努力。